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9号

罪犯张衡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（原判刑期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2年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衡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衡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张衡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张衡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该犯本周期内，狱内月均消费：174.8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2031.9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衡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